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19CDA3028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长制药)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9CDA300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贵所《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35 号)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回复说明,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业务经营及模式

1.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年报显示,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由各事业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最后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院的药品配送。(1)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收益分配安排,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销售模式为:

①销售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政策的制定、统筹安排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活动等。

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事业部,事业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向经销商分配销售任务、组织签订销售合同、回款及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公司通过事业部派驻专业学术推广队伍、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除港澳台之外所有地区的营销网络。

②处方药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处方药,其销售模式如下:

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及部分药品零售企业。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配送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等零售终端。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

与公司结算货款，医院等零售终端按药品中标价格或约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对绝大多数产品和区域均由公司各事业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经销商只负责向医院等终端进行配送；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营销能力，对部分产品和区域由经销商负责主导学术推广活动，在这种情形下，经销商除了配送职能，还承担一定的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

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特点、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等信息，通过宣传使市场对公司药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A、组织课题研究。公司根据主要产品所涉学科（心脑血管、妇科等）及发展计划，选择研究课题，聘请相应领域的权威专家作为课题研究负责人，指导课题研究工作，积极提供大量理论与实践依据，通过靶向课题营销路线树立产品品牌。

B、开展学术论坛。针对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等主要代表产品，公司通过举办多届心脑血管疾病高峰论坛，促进医务人员与学术专家的互动交流，增强医务人员对心脑血管疾病实践的认识。通过学术论坛，公司组织心脑血管领域相关专家向与会人员宣传药品的特性、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组织与会人员就心脑血管领域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讨论，开展心脑血管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并接受与会人员对其药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等。

C、开展学术交流会。公司通过与全国各地特别是重点市场的区域医疗专业学术委员会，召集该区域内与使用公司药品相关的学会会员，通过会议、学术讨论等活动宣传公司产品及最新科研成果，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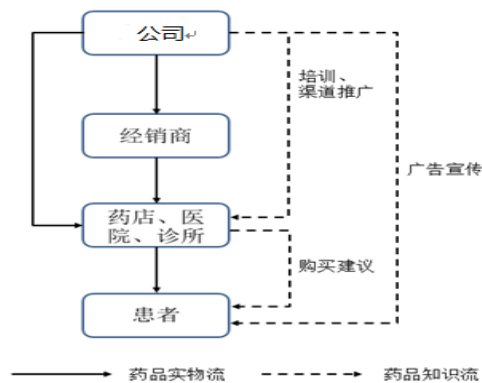
D、多中心开展药品临床试验。公司注重产品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研究，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国内多家知名医院合作，长期坚持开展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观察工作，并获得了利于临床推广和借鉴的一手数据，为临床医生安全使用公司产品提供了详尽可信的循证医学证据。

E、专业核心期刊征文。公司与国内外多个医学核心期刊合作，开展重点产品的学术论文征集活动，构建大学术平台，增强临床医护人员对产品的认知程度；通过权威机构和刊物，研讨公司重点产品的处方机理、临床研究成果、临床适应症疗效等，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实现产品的再研发，指导医生用药，扩大产品知名度。

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为导向，持续建设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通过其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的认知度，促进产品销售。

③非处方药销售模式

公司除了销售处方药外，还销售非处方药，非处方药的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公司通过经销商或自行将非处方药配送至药店、医院等零售终端。

与处方药购买需要凭借医生处方不同，非处方药可以由患者自行选择购买，因而公司对非处方药的营销包括了面向渠道和面向患者的两种营销方式。针对渠道，公司由商务人员开展渠道推广工作，通过组织培训、拜访等活动介绍公司的产品用途、产品优势等；针对患者，公司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大众宣传公司产品的疗效和优势。

2) 合同条款约定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3) 结算方式

公司目前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应收票据两种方式。

4) 信用政策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30 天回款、前清后货几种方式，上述几种方式对应的折扣率不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回款时间。

综上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将产品提货视同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为销售收入。

5) 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近年退货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603	以岭药业	7.36
000538	云南白药	17.30
600535	天士力	2.40
603567	珍宝岛	2.52
600479	千金药业	19.17
600594	益佰制药	10.99
平均值		9.96
603858	步长制药 2018 年	8.72

	步长制药 2017 年	10.60
--	-------------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7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 301,433.60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 282,028.10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 366,772.67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②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经统计公司 2016 年度退货金额为 1,324.5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2017 年度退货金额为 879.7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2018 年退货金额为 5,265.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2019 年一季度销售退货总金额为 230.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从近几年退货数据来看，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销售模式、合同条款（不存在售后回购安排）、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和期后退换货的实际比例极低等分析，公司药品发出后，满足 14 号准则第四条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2)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逐季递增的趋势，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超 30%、净利润占比近 40%，请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数据，分析呈现上述变化趋势的原因，以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以年报列示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第一季度收入	2018 年第二季度收入	2018 年第三季度收入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	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的比 (%)
002603	以岭药业	481,455.78	158,059.95	111,969.15	112,586.66	98,840.02	20.53
000538	云南白药	2,670,821.35	633,744.42	663,614.39	675,007.50	698,455.04	26.15
600535	天士力	1,798,953.62	395,235.02	452,359.61	454,870.95	496,488.04	27.60
603567	珍宝岛	278,090.99	60,997.81	65,276.87	71,467.80	80,348.51	28.89
600479	千金药业	332,855.40	69,032.67	79,870.91	80,160.69	103,791.14	31.18
600594	益佰制药	388,286.32	96,384.63	92,885.76	101,879.26	97,136.67	25.02
603858	步长制药 2018 年度	1,366,475.26	243,078.45	331,721.73	353,834.65	437,840.43	32.04
	步长制药 2017 年度	1,386,391.87	242,857.41	332,286.78	369,415.11	441,832.57	31.87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来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情况一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近两年保持稳定，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心脑血管疾病冬季为高发期趋势一致。如上所述，公司产品由于季节性原因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高于前几季度，形成经营利润较大，与实际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收入水平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3) 公司本期预收账款同比下降 58%，请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并结合结算方式说明预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评估未来是否存在相关产品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预收款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1.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0.3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91.65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645.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78
合计	5,729.27

公司近几年预收款项总体金额不大，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下降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况，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311.31 万元，较 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43,078.45 万元增长 45,232.86 万元，增长率为 18.61%，因此从目前情况看公司不存在相关产品收入下滑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评估了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执行了查阅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关注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对期后退货进行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确认时点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经转移。通过执行收入分析性程序，包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收入对比，各季度占全年总收入比较，公司近两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分析等，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季度收入水平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及利润的重大错报。

2.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80.3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市场、学术推广费及咨询费 74.86 亿元，较上年数有所增长，占比超 90%，其他费用 9246 万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市场、学术推广费及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2) 结合各类学术推广活动的场次、费用、参会人数等具体信息，分析销售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8 年度市场、学术推广费及咨询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活动费: 向医学专业人士进行咨询, 并组织医学专业人士与基层患者交流互动, 宣传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神经系统等疾病的预防和保健, 在增强基层健康的同时提升公司形象和产品认知度, 促进产品销售。本年度发生市场活动费用 312,439.20 万元。

市场调研费: 对用药市场进行实地调研, 向基层患者、医药配送商、医务人员、专业机构等对象了解及咨询药品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 以进一步改进市场战略, 增强产品竞争性。本年度发生市场调研费用 151,611.22 万元。

学术活动费: 通过论坛、学术讨论等活动向与会人员宣传公司药品的特性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 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本年度发生学术活动费用 178,764.45 万元。

学术交流费: 是指通过举办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妇科、糖尿病等疾病论坛, 促进医务人员与学术专家的互动交流, 增强医务人员对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妇科、糖尿病等疾病实践的认识; 组织与会人员就相关领域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咨询与讨论, 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并接受与会人员对其药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等。本年度发生学术交流费用 105,752.07 万元。

其他费用 9,246 万元主要核算销售部门综合费用, 即销售部门的日常经费, 主要包括办公费、通讯费、物业费、水电费、培训费等。

公司相关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为各服务提供商。经自查, 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销售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属于医药行业的普遍现象, 而销售费用中主要类别基本为市场费用,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推广类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总额	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类费用总额	市场推广类费用占销售费用比 (%)
上海医药	1,105,809.87	442,608.69	40.03
复星医药	848,753.27	662,281.77	78.03
华润三九	646,860.64	500,784.74	77.42
恒瑞医药	646,449.10	542,448.77	83.91
科伦药业	598,722.72	545,142.72	91.05
中恒集团	211,904.00	205,766.71	97.10
灵康药业	121,500.48	119,411.67	98.28
大理药业	27,091.00	25,542.17	94.28
步长制药	803,578.71	748,566.95	93.15

注: 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 公司的市场推广类费用占销售费用比未异常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类费用, 这与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 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是相适应的。由于药品的专业性较强 (尤其处方药产

品，更需要专业化的推广)，公司通过组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有助于让医生更详细准确地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物禁忌以及最新研究动态等，减少药品的错误使用，保障诊治效果。2018年度公司总共组织市场活动 19,000 余场次，参与人数 500 余万人次；组织市场调研 23,000 余场次，参与人数 300 余万人次；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20,000 余场次，参与人数 140 余万人。

综上所述，市场推广是医药行业主要的销售手段，各大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类费用占比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亦将市场推广作为促进销售最重要的方式，因此公司市场推广类费用占比在合理区间范围，符合行业特点。

(3) 说明公司进行市场、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及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措施，并自查是否存在相关费用支出违规的问题或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对市场、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的费用支出有严格的申请、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步长制药差旅费管理制度》、《步长制药流程审批管理规定》、《步长制药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步长制药预算管理制度》等。

针对差旅费用，根据《步长制药差旅费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工作人员出差，必须先提出出差申请，填写《出差申请表》，注明出差时间、出差路线、交通工具、出差费用预算，经批准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后方可出差，出差归来后必须填写出差日记，对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差异较大的需做出说明附于报销凭证后，按报销流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到财务部报销，超时、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律自理。未完成出差任务，中途擅自回公司者不予报销。财务部应按照差旅费报销规定严格认真审核。

针对市场及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根据《步长制药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专业学术会议管理针对相关费用申请、审批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组织或承办的专业学术会议，由各部门在 OA《步长制药国内接待、学术会议、公益活动申请表》中提出申请，并附具体行程及活动要求，按审批流程签批后报送总裁办。签批后的活动申请应于活动开展前 1 个月交总裁办安排会务接待。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合规。经自查，公司尚未出现相关费用支出违规的问题及风险。

(4) 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行为。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的行为。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目的是判断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 取得公司销售政策文件，按照销售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销售费用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3) 对事业部财务账的销售费用与药厂财务账对应销售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4) 对销

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对销售费用率做多期对比；对月度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分析在政策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各年度承担的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对药厂整体销售费用变动影响等分析，复核费用的合理性；（5）对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用款申请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超过预算是否办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且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6）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我们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销售费用发生和完整性认定具有适当证据，未发现主要支付对象为关联方的情况，列报恰当。

3.业务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业务，近年开始布局化药与生物药，产品涉及心脑血管、妇科用药等领域，毛利率水平较高、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请公司：

（1）分药品类别及治疗领域，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并选取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药品主要涉及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妇科用药以及泌尿领域，公司各领域药品毛利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①心脑血管领域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成本	2018 年毛利率(%)
600252	中恒集团	300,063.92	17,882.81	94.04
600594	益佰制药	40,180.95	7,553.23	81.20
600535	天士力	496,708.69	112,339.10	77.38
002603	以岭药业	280,488.42	86,136.27	69.29
603858	步长制药（2018 年度）	1,099,930.34	163,232.62	85.16
	步长制药（2017 年度）	1,122,104.07	167,699.81	85.05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心脑血管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该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变动较小。

②妇科用药领域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成本	2018 年毛利率(%)
600557	康缘药业	38,687.59	7,549.73	80.49
600771	广誉远	54,987.30	11,703.42	78.72
600479	千金药业	63,453.49	16,489.03	74.01
603858	步长制药（2018 年度）	73,540.90	20,428.73	72.22
	步长制药（2017 年度）	86,875.49	23,491.90	72.9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成本	2018 年毛利率(%)
	年度)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该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变动较小。

③泌尿领域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成本	2018 年毛利率(%)
002873	新天药业*	17,240.18	1,896.18	89.00
600572	康恩贝	50,435.48	9,281.54	81.60
603858	步长制药（2018 年度）	43,751.02	5,072.99	88.40
	步长制药（2017 年度）	41,107.99	5,302.52	87.10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新天药业该领域收入来源于其已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泌尿类产品宁泌泰胶囊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该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变动较小。

(2) 分药品类别及治疗领域，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如出现重大变化，请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回复：

①心脑血管领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9,198.68	20.84	16.77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545.92	10.32	8.31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9,985.62	9.09	7.32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28.25	4.21	3.39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54.40	1.66	1.34	否
合计	507,312.87	46.12	37.13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698.12	20.56	16.64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844.98	11.66	9.44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2,850.01	9.17	7.42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40.64	4.11	3.33	否

单位名称	2017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6.96	1.80	1.46	否
合计	530,740.71	47.30	38.29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570.86	19.96	16.12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974.83	11.96	9.66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2,516.23	8.29	6.7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845.36	3.50	2.83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83.44	3.34	2.69	否
合计	468,090.72	47.05	38.00	

注：公司统计口径包括各客户及其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心脑血管领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稳定，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②妇科用药领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62.30	20.21	1.09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30.88	10.38	0.56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678.90	7.72	0.42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3.32	5.02	0.27	否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1.38	3.13	0.17	否
合计	34,166.78	46.46	2.51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89.00	19.33	1.2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1.63	14.77	0.93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152.15	9.38	0.59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7.88	4.82	0.30	否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6.22	2.98	0.19	否
合计	44,546.88	51.28	3.22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	---------------	--------------------	-------------------	------------

单位名称	2016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83.34	20.48	1.38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4.80	15.27	1.03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51.92	9.23	0.62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8.25	4.70	0.32	否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3.29	3.31	0.22	否
合计	43,941.60	52.99	3.57	

由上表可见公司妇科用药领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③泌尿领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64.99	23.01	0.74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36.65	17.45	0.56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05.51	7.78	0.25	否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14	3.42	0.11	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1.38	2.95	0.09	否
合计	23,894.67	54.61	1.75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65.13	22.78	0.68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2.54	18.06	0.54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24.36	7.84	0.23	否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373.08	3.34	0.10	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59	3.13	0.09	否
合计	22,671.70	55.15	1.64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该领域 收入比例 (%)	占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37.10	24.42	0.64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6.39	13.59	0.36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66.53	8.51	0.22	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1.14	4.03	0.11	否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85	3.08	0.08	否
合计	17,432.01	53.63	1.41	

由上表可见公司泌尿领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公司上述回复的情况，与取得的相关证据，如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核对等，未见异常，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我们核对了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未发现异常变化，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天眼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客户信息，未发现上述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6.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50.1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主要为 2015 年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和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对应商誉分别为 18.36 亿元和 31.61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

(1) 补充披露通化谷红和吉林步长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并与收购时的预测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通化谷红和吉林步长收购以来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收购时预测值对比情况如下：

①吉林步长

A、收购后吉林步长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08.13	9,299.57	28,620.06	62,447.51
营业成本	288.59	573.27	1,208.50	1,176.90
管理费用	1,130.06	1,392.98	2,109.60	3,034.00
销售费用	92.82	2,964.70	16,573.30	43,928.64
财务费用	-34.01	-2.44	-8.94	-15.61
净利润	1,105.30	3,539.37	6,432.45	17,609.89
总资产	4,834.51	8,299.91	26,863.60	44,537.86
净资产	2,164.13	5,703.50	9,612.80	21,433.49

B、与收购时预测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2,608.13	1,453.00	1,155.13	9,299.57	2,692.00	6,607.57
营业成本	288.59	232.00	56.59	573.27	431.00	142.27

管理费用	1,130.06	349.00	781.06	1,392.98	538.00	854.98
销售费用	92.82	872.00	-779.18	2,964.70	404.00	2,560.70
财务费用	-34.01	-	-34.01	-2.44	-	-2.44
净利润	1,105.30	123.00	982.30	3,539.37	1,548.00	1,991.37

(续)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28,620.06	14,968.00	13,652.06	62,447.51	29,881.00	32,566.51
营业成本	1,208.50	2,395.00	-1,186.50	1,176.90	4,781.00	-3,604.10
管理费用	2,109.60	1,347.00	762.60	3,034.00	1,793.00	1,241.00
销售费用	16,573.30	2,245.00	14,328.30	43,928.64	4,482.00	39,446.64
财务费用	-8.94	-	-8.94	-15.61	-	-15.61
净利润	6,432.45	8,741.00	-2,308.55	17,609.89	18,160.00	-550.11

2015年至2018年吉林步长累计实现收入102,975.27万元，与预测值48,994.00万元相比增加53,981.27万元，增长110.18%，主要原因为收购时未全面推行“两票制”，相关评估数据是在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下做出的，因此吉林步长实际收入及销售费用较预测值变动较大，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造成管理成本增加，2015年至2018年吉林步长累计实现净利润28,687.01万元较预测值28,572.00万元相比增加115.01万元，增长0.40%。故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收购时预测结果不会对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由于“两票制”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17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对吉林步长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调整了预测年度的预测数据，吉林步长2018年财务数据与2017年评估报告预测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度末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②通化谷红

A、收购后通化谷红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852.86	25,486.33	34,658.27	52,747.08
营业成本	3,277.07	3,752.81	4,184.79	4,976.78
管理费用	2,314.31	3,075.01	3,518.04	3,929.24
销售费用	2,955.15	3,003.84	13,084.92	24,535.76
财务费用	-148.19	-42.06	-26.39	-9.89
净利润	17,393.47	22,494.89	12,856.30	25,198.63
总资产	54,311.56	87,523.30	51,952.65	57,758.42
净资产	50,658.64	73,153.54	26,176.57	38,518.91

B、与收购时预测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25,852.86	23,497.00	2,355.86	25,486.33	26,048.00	-561.67
营业成本	3,277.07	3,641.00	-363.93	3,752.81	4,050.00	-297.19
管理费用	2,314.31	3,807.00	-1,492.69	3,075.01	3,847.00	-771.99
销售费用	2,955.15	6.00	2,949.15	3,003.84	6.00	2,997.84
财务费用	-148.19	-	-148.19	-42.06	-	-42.06
净利润	17,393.47	13,237.00	4,156.47	22,494.89	14,980.00	7,514.89

(续)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实际实现值	收购预测值	差异
营业收入	34,658.27	30,889.00	3,769.27	52,747.08	36,039.00	16,708.08
营业成本	4,184.79	4,657.00	-472.21	4,976.78	5,346.00	-369.22
管理费用	3,518.04	3,908.00	-389.96	3,929.24	3,969.00	-39.76
销售费用	13,084.92	7.00	13,077.92	24,535.76	7.00	24,528.76
财务费用	-26.39	-	-26.39	-9.89	-	-9.89
净利润	12,856.30	18,444.00	-5,587.70	25,198.63	22,097.00	3,101.63

2015年至2018年通化谷红累计实现收入138,744.54万元，与预测值116,473.00万元相比增加22,271.54万元，增长19.12%，主要原因为收购时未全面推行“两票制”，相关评估数据是在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下做出的，因此通化谷红实际收入及销售费用较预测值变动较大，同时由于收购后通化谷红在原生产条件基础上进行了改扩建，并加大了研发投入造成管理成本增加，2015年至2018年通化谷红累计实现净利润77,943.29万元较预测值68,758.00万元相比增加9,185.29万元，增长13.36%。故2017年净利润未达到收购时预测结果不会对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由于“两票制”以及改扩建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17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对通化谷红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调整了预测年度的预测数据，通化谷红2018年财务数据与2017年评估报告预测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度末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2) 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的选取情况及选取依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说明与收购时的评估参数和历年减值测试参数选取是否一致，并对相关不一致的差异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商誉减值测试时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相关经营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①吉林步长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	53.66	29.55	27.69	24.76	21.78	19.88	14.92	11.94	9.97	9.96	0.00
毛利率 (%)	97.21	97.28	96.22	96.47	96.64	96.77	96.84	96.88	96.91	96.93	96.93
费用率 (%)	73.92	73.62	73.56	73.36	73.21	73.10	73.04	73.01	72.99	72.98	72.98
折现率 (%)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吉林步长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是参考吉林步长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实现财务数据的基础上预测的，吉林步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56%、207.76%、118.19%，实际毛利率为 93.84%、95.78%、98.12%，费用率为 46.86%、65.28%、75.20%，与收购时相关参数相比，各项参数均有一定程度提高，主要是受“两票制”等因素影响，吉林步长经营规模、毛利率和费用率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公司在各年末减值测试时均根据已实现的财务情况对预测值进行重新评估，各参数选取方式保持一致。

②通化谷红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	35.73	19.00	19.60	20.32	10.82	9.11	9.82	10.79	9.96	9.71	0.00
毛利率 (%)	90.75	89.46	89.64	89.79	89.88	89.90	89.95	90.02	90.06	90.08	90.08
费用率 (%)	59.14	53.90	53.52	53.11	52.86	52.84	52.71	52.67	52.65	52.63	52.63
折现率 (%)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通化谷红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是参考通化谷红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实现财务数据的基础上预测的，通化谷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2%、35.99%、52.19%，实际毛利率为 85.28%、87.93%、90.56%，费用率为 23.85%、47.90%、53.97%，与收购时相关参数相比，各项参数均有一定程度提高，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和改扩建影响，通化谷红经营规模、毛利率和费用率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公司在各年末减值测试时均根据已实现的财务情况对预测值进行重新评估，各参数选取方式保持一致。

2) 公司减值测试时折现率选取情况及与收购时折现率对比情况如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公司在做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减值测试及收购时折现率及相关基础数据选取情况如下：

①吉林步长

项目	Rf1	ERP	行业 Beta	自身 Beta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CAP M
收购时折现率 (%)	4.34	7.82	0.5682	0.5682	4.12	12.90
减值测试时折现率 (%)	4.01	7.19	0.9459	1.0569	3.03	14.60

②通化谷红

项目	Rf1	ERP	行业 Beta	自身 Beta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CAP M
收购时折现率 (%)	4.34	7.82	0.5682	0.5682	3.05	12.00
减值测试时折现率 (%)	4.01	7.19	0.9459	1.0569	2.93	14.50

收购评估时，由于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无付息负债，故收购评估时根据表格中所列相关参数计算得出 CAPM 模型折现率。本次评估由于是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的评估，根据规定应采用税前折现率（税前 WACC），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根据表格中所列相关参数经计算得到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的税前 WACC 折现率分别为 15.16% 和 15.12%。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因为评估目的的不同，采用的估值模型也不同，但相关折现率计算所选取的主要参数基本一致，个别指标的变动是基于相关基数和市场情况的正常变动引起，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3) 结合收购以来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公司回复：

收购以来，公司于各会计年末均对吉林步长和通化谷红涉及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上述两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各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以 2018 年为例，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步长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7.99 亿元，经评估该资产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41.60 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通化谷红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4.48 亿元，经评估该资产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35.90 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

会计师意见：

我们就商誉减值计提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山东步长制药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 复核山东步长制药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划分方式、划分结果的准确性，评价商誉分摊的适当性；(3) 评价使用的历史数据是否与已审计数据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历史收入增长率、历史毛利率等指标，分析预测使用指标的合理性；(4) 与公司管理层和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获取管理层和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及相关文件资料；(5) 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6) 对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解和评估；（7）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我们认为，公司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

7.存货及跌价准备。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3.88** 亿元，其中原材料 **10.08** 亿元，占比 **73%**，本期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 万元。请公司：

（1）区分自产和外购，补充披露原材料的主要品类及其数量、金额；

公司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品类	数量 (kg)	金额 (元)	结存单价 (元/kg)	占期末原材料比 (%)	取得方式
全蝎	140,687.42	352,477,915.89	2,505.40	34.98	外购
水蛭	217,143.13	248,829,073.87	1,145.92	24.70	外购
三七	578,022.83	152,962,619.89	264.63	15.18	外购
水蛭 (湿)	52,998.50	47,274,626.69	892.00	4.69	外购
琥珀	252,804.00	18,304,066.37	72.40	1.82	外购
合计		819,848,302.71		81.37	

（2）对于自产原材料，分类别披露种植基地、种植面积、生长周期等具体信息；

公司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中无自产原材料。

（3）对于外购原材料，分类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2018 年度公司外购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本年交易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陕西地道药业有限公司	否	25,536.37	14.33
亳州华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19,286.21	10.82
河北博圣药业有限公司	否	7,445.08	4.18
山东天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6,774.55	3.80
安徽省世茂医药有限公司	否	6,121.08	3.44
合计		65,163.29	36.57

（4）结合各类存货的价格变化、保质期、库龄、用途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未来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0,757.81		
包装物	3,491.81		
低值易耗品	139.36		
在产品	10,434.15		
库存商品	24,015.95	161.84	0.67
合计	138,839.08	161.84	0.12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库龄	原材料
1 年以内	62,732.43
1-2 年	38,025.38
合计	100,757.81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脑心通主要原材料全蝎、水蛭以及生产稳心颗粒的主要原材料三七,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以及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公司会在各年度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 公司定期对原材料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保证其符合质量标准规定, 上述主要原材料均在保质期内。由于上述原材料生产产品脑心通和稳心颗粒为公司主要产品, 近几年销售情况较好, 市场需求量大, 毛利率高, 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因此对应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 2018 年末未对上述主要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库龄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3,854.12
1 年以上	161.84
合计	24,015.96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近几年销售情况较好, 市场需求量大、毛利率高, 正常库存商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了跌价测试, 测试显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几乎均高于成本, 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 2018 年末未对 1 年以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为失效产品, 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中间品, 由于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相关在产品也不存在减值风险;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由于使用周转率较快, 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 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目前情况判断未来发生减值风险的可能性不大。

会计师意见: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检查, 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对公司期末存货实施监盘, 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并重点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存货监盘时查看存货保存情况; (3) 检

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并将本期对同类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率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检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和计提情况，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销售单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5）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往来款。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类的5年以上项目4366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项目2.52亿元；其他应付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的保证金5.22亿元、关联方往来款项2.02亿元、其他项目1.10亿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其是否为关联方，对于关联方往来款，说明是否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费率情况；

公司回复：

1) 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类的5年以上4,36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1年	委托研发款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1,366.48	2013年	山东康爱土地收储款
合计	4,366.48		

应收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款3,000.00万元由于委托研发项目失败，相关款项已无法收回，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款项账龄已为7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收储款1,366.48万元，目前由于尚未与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款项的处理达成一致，因此尚未收回，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款项账龄已为5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单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12,800.00	2014年、2015年	*1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3,696.52	2015年-2018年	*2
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1年	见本回复函8.1)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1,366.48	2013年	见本回复函8.1)
其他往来款	4,300.59	滚动形成	*3
合计	25,163.59		

*1、公司为了布局普药市场，2014年10月与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制药）签订了《醋酸泼尼松片产品技术转让合同》等11个技术转让合同，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14年11月和2015年1-5月共计预付了技术转让款12,800.00万元，2017年1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3日下发的通知书，根据涟水制药债

权人的申请，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涟水制药破产清算。由于公司与涟水制药的技术转让尚未完成，鉴于涟水制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资产已被查封冻结，前述技术转让是否能按约定进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7 年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宏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国庆签署《关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将商定的制药经营性资产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保证生产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共计 3,696.52 万元。因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法人江国庆失联并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3、其他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代员工支付的社保以及经营过程中尚在结算期的代垫款项，上述款项涉及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3)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保证金余额为 5.22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市场保证金，交易对方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时价格依据各地中标价格而定，因此同一产品通过不同经销商在同一地区销售时价格通常都与当地的中标价一致；由于各地中标价存在差异，因此同一产品通过经销商在不同地区销售时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上述各地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为严格管理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通过协议约定、监控终端流向以及收取保证金等方式，核查经销商的销售情况，防止窜货行为。保证金涉及单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778.30	2014 年	*1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7,704.23	2012 年-2018 年	*2
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87	2014 年	*1
合计	20,232.40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涛咨询服务”）及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长涛电子”）款项为公司合并山东康爱制药形成的款项。2014 年 7 月，公司与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咸阳长涛电子、长涛咨询服务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益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康爱制药 10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零元。为降低公司收购股权的风险，咸阳长涛电子及长涛咨询服务同意，自公司与益达国际完成股权交易之日起至山东康爱制药累计盈利 5,500.00 万元的期间（不含收购基准日之前的亏损），山东康爱制药暂不归还咸阳长涛电子、长涛咨询服务欠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康爱尚未实现 5,500.00 万元盈利，因此尚未归还咸阳长涛电子和长涛咨询服务欠款 749.87 万元和 11,778.30 万元。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四长”）款项金额为 7,704.23 万元，包括①公司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天实”）的借款本金为 6,000.00 万元，应付借款利息 1,204.23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通化天实与吉林四长签订《借款协议》，并于每年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吉林四长将人民币 6,940.00 万元借与通化天实使用，其中 1,346.00 万元年利率为 5.35%，5,594.00 万元年利率为 5%，2018 年通化天实归还其中本金 94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借款余额 6,000.00 万元，借款期间累计未归还借款利息 1,204.23 万元；②公司应付收购通化天实股权款 5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吉林四长、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弘达投资”）签订《关于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四长分别向公司和隆裕弘达投资转让其所持有通化天实 50% 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500.00 万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确认 500.00 万元应付股权款。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为公司根据政策约定暂扣未支付的市场费用、代垫社保款以及其他计提未支付费用款。

(2) 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项目，说明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如上所述，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债务人破产、相关项目终止等原因造成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12,800.00	12,800.00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3,696.52	3,696.52
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1,366.48	1,366.48
合计	20,863.00	20,863.00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往来款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1）复核公司往来款项账龄、性质划分的合理性；（2）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并评价公司应收类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复核计算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复核公司关联往来的发生额和余额披露的准确性。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 亿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且本期涉及部分科目核算调整。

(1) 补充披露具体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为关联方、交付相关资产的时间安排等；

公司回复：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7,015.98
其中：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	98,897.11
购买土地预付款	53,999.28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848.25
预付购买技术款	10,271.34
合计	167,015.98

①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购买写字楼支付预付款,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金融街(北京)商务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商务园置业”)签订《金融街·园中园B1-3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向金融街商务园置业购买金融街·园中园B1-3地块项目写字楼地上商品房及配套的地下商品房(含分摊的地上及地下共有共用和共用设施设备)等,协议书约定暂定总价款为80,964.30万元。2017年6月15日,公司与金融街商务园置业签订《金融街·园中园B1-3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变更协议暂定总价为99,609.2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协议安排累计预付购房款98,897.11万元,交易对方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交易标的尚未交付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交易标的的网签工作,预计2019年完成交付。

②购买土地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	32,693.07
梅河口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	16,000.00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财政局*3	5,306.21
合计	53,999.28

*1、2012年11月28日,公司与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根据协议“为落实打造步长百亿产业园的战略部署”,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2,000亩的工业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按照国家招拍挂政策办理,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预付土地意向金合计32,693.07万元。

*2、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梅河口市政府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书》,为建设步长医药(梅河口)工业园,梅河口市政府为项目提供净用地面积不少于800-1,000亩的工业用地,实行总体规划、分期实施和执行,具体项目拿地时按照国家招拍挂政策办理,在协议签订一周内由公司子公司梅河口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合计预付土地意向金16,000万元。

*3、2010年7月19日,公司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书》,公司计划在杨凌建设步长医药(杨凌)工业园,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为项目提供净用地面积不少于800亩的工业用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实行分批次供地,公司按照9.6万/亩预付土地意向金。杨凌步长制药按照协议约定向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支付了873.092亩土地意向金8,381.68万元。2013年1月23日杨凌步长制药与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土地 271.96 亩，并于 2013 年 6 月取得了编号杨管国用（2013）第 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杨凌步长制药已预付的土地意向金扣除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的余额为 5,306.21 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由于国家土地用地政策、农业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以及土地平整等原因影响，拟出让给公司的土地尚未进入招牌挂程序，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涉及资产的交付工作。

③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泸州步长	2,578.08
山东步长	884.44
山东神州制药	203.92
邛崃天银	181.81
合计	3,848.25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其中山东步长包括预付工程款 612.97 万元，预付设备款 271.47 万元；泸州步长包括预付工程款 1,233.80 万元，预付设备款 1,344.28 万元；山东神州制药为预付设备款 203.92 万元；邛崃天银为预付设备款 181.81 万元。上述款项相关交易对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尚未达到交付条件，公司将按照与交易对方的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相关资产的交付工作。

④ 预付购买技术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山东丹红	3,893.08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	3,068.26
邛崃天银	1,960.00
保定天浩	1,350.00
合计	10,271.34

上述款项为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预付款，其中预付购买专有技术款 7,203.08 万元，预付特许经营权款 3,068.2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尚未完成转让手续，公司将按照与交易对方的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相关资产的交付工作。

（2）本期将部分预付款项、土地意向金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回复：

如上所述，公司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的预付款项和土地意向金均与购买长期资产相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涉及资产尚不满足相关长期资产确认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流动资产的定义，为了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结构及业务属性，本年末公司将其从流动资产项目调整到非流

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因该调整属于重分类调整，且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不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规定，不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该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报审计过程中复核了公司对相关往来款项的分类过程；检查了相关合同协议；对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对向政府购买的土地意向金以及大额资产购买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对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款项标的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未发现异常。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期将部分预付款项、土地意向金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研发支出。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研发支出共计 5.7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资本化比例 17%。其中，委托研发费 3.35 亿元，职工薪酬 3570 万元。请公司：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资本化研发支出对应的项目名称、当前进展及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新药研发情况，说明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对应项目进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方式	主要委托对象	是否关为关联方
三叶糖脂清片	924.76	IIb 期临床研究	委外研发	北京卓越同创药物研究院	否
龙珠平亢丸	700.00	准备申报技术转移补充申请	委外研发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 融合蛋白	1,932.90	IIb 期临床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	2,901.85	III 期临床	委外研发	北京康瑞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非布索坦原料及片剂	520.30	药学研究*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普瑞巴肽原料及注射剂	390.66	I 期临床试验	委外研发	陕西麦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盐酸奈必洛尔原料及片剂	21.46	药学研究*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清咽亮嗓口服液	87.77	IIb 临床试验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太太骨宝颗粒	2.90	待评估	委外研发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BC001)	1,041.62	I 期临床试验准备中	委外研发	澳赛尔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博纳西亚科技；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否
汉黄芩素原料及注射剂	275.80	I 期临床试验	委外研发	安徽省新星药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抗呼吸道合胞病毒	294.25	准备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委外研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否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方式	主要委托对象	是否关联方
黄白通气颗粒	78.97	准备启动III期临床试验	委外研发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否
抗人 TNF-a 全人源单抗	124.83	获得临床批件,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委外研发	上海海鲁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咪达那新原料药及其片剂	275.83	完成预 BE, 准备技术转移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60	申报在审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利伐沙班片	42.06	完成正式 BE 准备申报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合计	9,617.56				

*注：上述药学研究为该项目取得临床批件后的补充研究。

2) 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①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特点制定并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

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及相关信息

代码/名称	资本化时点	会计政策在年报中的描述
000999 华润三九	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划分时点	本集团将取得新药临床试验批件作为资化开始时点，并将从该时点开始至获得药物生产批文前发生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项目。
600062 华润双鹤	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划分时点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组织权威性的专业评估小组对正在研发的项目按照上述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对于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600196 复星医药	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划分时点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的费用，并且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未异常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委托研发和自主研发对应的项目名称、投入情况、委托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费用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研发方式	主要委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丹红注射液	2,683.01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等	否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2,000.00	委外研发	广州铂思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研发方式	主要委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注射用人脑利钠肽	1,450.58	委外研发	翰博瑞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脑心通胶囊	1,438.16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河北推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等	否
抗HER2×CD3双功能特异性抗体	1,410.76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安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VAP-1抑制剂	1,400.19	委外研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否
AT2R抑制剂	1,400.00	委外研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否
SGLT1/2双抑制剂	1,300.30	委外研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否
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抗PD-L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1,225.69	委外研发	REMD Biotherapeutics Inc	否
稳心颗粒	1,208.22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陕西中医药大学、粤北人民医院	否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型号:Max)	1,188.68	委外研发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型号:N)	897.36	委外研发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利奈唑胺片	856.35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750.00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阿哌沙班片	713.69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伏立康唑	655.80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拉科酰胺片	655.09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特比萘芬	640.00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	631.74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含药透明质酸钠凝胶(型号:N)	622.67	委外研发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格列吡嗪控释片	617.31	委外研发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617.31	委外研发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否
十四味丹参胶囊	600.00	委外研发	哈尔滨通华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560.00	委外研发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液	544.00	委外研发	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参仙升脉口服液	526.72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北京恒跃康达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否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510.00	委外研发	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抗CD19×CD3双功能特异性抗体	500.00	委外研发	上海衍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复方奥美拉唑钠胶囊	491.89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方曲肽注射液	468.49	自主研发+委托研究	河北平安中医药科学研究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	否
卡托普利片	464.08	委外研发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研发方式	主要委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谷红注射液	451.55	自主研发+委托研究	浙江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否
盐酸氯卡色林片	449.05	委外研发	AustarPharma,LLC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444.68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丁苯酞软胶囊	440.00	委外研发	北京罡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35.14	委外研发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拉考沙胺注射液	425.00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阿普斯特片剂	422.61	委外研发	凯望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否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392.05	委外研发	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硝苯地平缓释片	387.63	委外研发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否
恩格列汀片	387.53	委外研发	AustarPharma,LLC	否
利格列汀片	387.53	委外研发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否
匹莫范色林片剂	383.36	委外研发	凯望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否
非诺贝特胶囊	375.71	委外研发	Bristol Holding Limited	否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和缓释片）	369.95	委外研发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海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320.00	委外研发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否
补气通络颗粒	285.58	委外研发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285.02	委外研发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280.00	委外研发	北京罡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布洛芬缓释胶囊	250.13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舒血宁注射液	247.25	自主研发		
盐酸达泊西汀片	240.00	委外研发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托拉塞米注射液	234.00	自主研发+委托研究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冠心舒通	233.09	自主研发+委托研究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辽宁卓越志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否
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a（TNF-a）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10.38	委外研发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酒石酸托特罗定缓释胶囊	205.77	委外研发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盐酸维拉帕米缓释片	204.00	委外研发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95.67	委外研发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研发方式	主要委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盐酸奈必洛尔原料及片剂	190.23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及原料药	179.57	委外研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 (VEGFR2) 全人单克隆抗体	161.14	自主研发+委托研究	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160.49	委外研发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普拉格雷片	159.56	委外研发	AustarPharma,LLC	否
雷贝拉唑肠溶片	159.20	委外研发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否
龙珠平亢丸	156.24	委外研发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雷洛昔芬片	149.57	委外研发	AustarPharma,LLC	否
地佐辛改构化合物	148.45	委外研发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昆拓信诚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否
赛洛多辛胶囊	147.82	委外研发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去甲文拉法辛缓释片	143.93	委外研发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龙生蛭胶囊	143.01	自主研发+委托研究	北京中医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	否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142.65	自主研发+委托研究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德传(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否
美洛昔康片	121.65	委外研发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他达拉非片	117.35	委外研发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否
托普司他原料及片剂	100.00	委外研发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其他	7,672.20			
合计	48,023.82			

(3) 结合人员构成, 说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950 人, 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为 3,570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中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后勤等部门中参与、配合研发的辅助人员, 该人员比例较大, 上述 3,570 万薪酬中不包括该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薪酬, 其薪酬体现在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中, 因此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在合理范围内。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了包括对公司资本化支出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及一贯性的了解; 对大额委托研发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 函证了项目进度, 投入金额等关键信息; 复核了公司研发项目列示的准确性等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委托对象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11.政府补助。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9 亿元，同比增长 90%。请公司：

(1) 补充披露本期新增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依据
步长制药	稳心颗粒IV期临床研究	1,440,500.00	1,440,500.00	与收益相关	*1
山东神州	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646,002.11	646,002.11	与收益相关	*2
山东丹红	专利奖励资金	112,000.00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山东丹红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27,810,000.00	227,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山东丹红	2017 年度产业化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山东丹红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补助	1,075,500.00		与资产相关	*6
山东丹红	产业转型升级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3,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7
山东丹红	丹参深度开发、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 and 科技示范	655,600.00		与资产相关	*8
陕西步长	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拨款	17,723,000.00	558,706.38	与资产相关	*9
陕西步长	引进新进 15 个新品种项目补助资金 *5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
陕西步长	略阳黄精科技示范基地项目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中药大品种脑心通胶囊技术改造研究项目拨款	1,171,600.00	1,171,6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中药大品种脑心通冠心舒通稳心颗粒中有害物质限量控制标准研究	691,130.00	691,13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参附益心颗粒新药研究	464,200.00	464,2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降脂中药-脂衡颗粒的新药研究	1,190,925.00	1,190,925.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冠心舒通滴丸新药研究	327,300.00	327,3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冠心舒通胶囊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作用机理研究	684,000.00	684,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动物类中药的提取分离关键技术研究	24,175.00	24,175.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十味益脾颗粒矫味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头痛宁胶囊标准提高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步长	中药大品种延寄参胶囊的有效成分高通量辨识技术研发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咸阳步长	中小开补助	85,000.00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保定天浩	企业扶持资金	6,300,000.00	6,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泸州步长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公司简称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依据
陕西高新	专利奖励金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陕西高新	陕西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付2017年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陕西高新	扶持企业创驰(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陕西高新	2017年度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补助	367,500.00	367,500.00	与收益相关	*18
陕西高新	名牌产品称号奖励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陕西高新	专利发明奖励	28,500.00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
陕西高新	省专利发明二等奖奖励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陕西高新	治疗老年性眼部湿性黄斑病变(AMD)法人全人抗体冻干粉针剂临床研究项目	22,883.08	22,883.08	与收益相关	*22
辽宁奥达	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奖励性后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邛崃天银	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口服制剂建设项目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4
邛崃天银	融资贴息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化谷红	主导产业专项资金	37,512,000.00	37,5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通化谷红	扶持企业优惠政策	11,179,400.00	11,179,400.00	与收益相关	*26
通化谷红	企业扶持资金	38,215,773.19	38,215,773.19	与收益相关	*27
通化谷红	科技创新能力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通化谷红	企业扶持资金	14,292,300.00	14,292,300.00	与收益相关	*29
通化谷红	重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GMP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吉林步长	企业扶持资金	16,053,000.00	16,053,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吉林步长	企业扶持资金	13,331,700.00	13,331,700.00	与收益相关	*32
吉林步长	企业扶持资金	18,829,720.81	18,829,720.81	与收益相关	*33
吉林步长	企业扶持资金	25,560,300.00	25,560,300.00	与收益相关	*34
吉林步长	提取车间改造项目	760,000.00	39,825.34	与资产相关	*35
通化天实	企业扶持资金	22,187,600.00	22,187,600.00	与收益相关	*36
其他	其他各项零星补助	1,255,461.50	1,255,461.50	与收益相关	*37
合计		496,137,070.69	442,121,502.41		

注：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补助 4.49 亿中还包含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政府补助的 733.56 万元。

*1.2018年5月山东步长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出具的关于“稳心颗粒IV期临床研究”项目的验收结论书，公司将2013至2015年度收到的财政部关于该项目的补贴款1,440,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一菏泽市技术创新提升重大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菏财教指[2011]84号)，山东神州于2011年收到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拨付的“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1,000,000.00元，本期山东神州将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对应的646,002.11元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鲁财教[2017]29号》文件以及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及复核工作的通知》文件，山东丹红2018年收到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合计 112,000.00 元，山东丹红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菏高财[2018]23 号》、《菏高财[2018]55 号》、《菏高财[2018]44 号》文件，山东丹红 2018 年度分别收到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促进局以及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福街道办事处财务结算中心拨付的财政支持、奖励资金 60,000,000.00 元、67,810,000.00 元和 100,000,000.00 元，根据文件规定上述资金用于企业发展，山东丹红于 2018 年收到时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杨字[2018]15 号），杨凌步长 2018 年收到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30,000.00 元政府补助，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40 号），山东丹红公司本期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1,075,500.00 元。上述补助与项目相关，山东丹红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本期未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7.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8]117 号）以及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杨管经发[2018]65 号），本期收到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专项资金 3,800,000.00 元，专项用于产业转型升级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杨凌步长于 2018 年收到时将其计入递延收益，一期工程尚未转固，本期未计入当期损益。

*8.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作安排，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丹参深度开发、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 and 科技示范”（项目号：2017YFC1702700），由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的课题编号为 2017YFC1702701，课题名称为丹参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与药材产量提高、质量提升，本年收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课题经费 1,055,600.00 元。扣除转拨付合作单位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200,000.00 元以及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200,000.00 元后，山东丹红将收到净额 655,6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本期未计入当期损益。

*9. 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土建、扩建项目

A.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2018]20 号），陕西步长本期收到咸阳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12,053,000.00 元，上述资金用于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2017 年综合制剂二车间土建、综合楼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提取车间、立体库基础施工等项目），陕西步长将其计入递延收益，本年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本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412,068.38 元。

B. 根据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咸阳市秦都区工业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咸秦财经建[2018]57 号），陕西步长本期收到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5,670,000.00 元，上述资金用于心

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2017年综合制剂二车间土建、综合楼土建、安装工程、提取车间、立体库基础施工等项目），陕西步长将其计入递延收益，本年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本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46,638.00元。

***10.引进新进15个新品种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2018]99号）以及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咸阳市秦都区工业发展局《关于拨付奖励支持步长公司引进15个新产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咸秦财经建[2018]136号），陕西步长本期分别收到咸阳市财政局和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700.00万元和500.00万元，上述资金用于补助公司引进15个新产品，陕西步长将其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尚未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1.陕西步长本期完成研发项目验收共计11项，公司根据验收报告结转相关项目涉及政府补助合计4,823,330.00元。其中包括略阳黄精科技示范基地项目拨款100,000.00元；“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中药大品种脑心通胶囊技术改造研究项目拨款1,171,600.00元；中药大品种脑心通冠心舒通稳心颗粒中有害物质限量控制标准研究691,130.00元；参附益心颗粒新药研究464,200.00元；降脂中药-脂衡颗粒的新药研究1,190,925.00元；冠心舒通滴丸新药研究327,300.00元；冠心舒通胶囊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作用机理研究684,000.00元；动物类中药的提取分离关键技术研究24,175.00元；十味益脾颗粒动物药矫味技术研究50,000.00元；头痛宁胶囊标准提高50,000.00元；中药大品种延寄参胶囊的有效成分高通量辨识技术研发70,000.00元。

*12.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中小企业开拓给国际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2018]10号），咸阳步长本期收到咸阳市财政局补助资金85,000.00元，上述资金用于开拓市场，咸阳步长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13.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定兴县工信局关于落实西麦和步长天浩企业扶持资金的意见》，保定天浩本期收到定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630.00万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保定天浩本期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14.根据泸州医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泸州步长本期收到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13,000,000.00元，泸州步长尚处建设期，确认为递延收益，本年尚未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5.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7年陕西省专利奖授奖决定》（陕知发[2018]1号），陕西步长高新本期收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拨付30,000.00元专利奖，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6.根据陕西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陕西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关于表彰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陕西步长高新本期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审验收，收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000.00元奖励款，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7.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2018年市级名牌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8]1066号），陕西步长高新本期收到西安市财政局10.00万元单位名牌奖励资金，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8.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印发开展燃气

锅炉低氮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西高新环发[2017]19号）陕西步长高新本期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拨付补助资金 367,5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9.根据创新发展局（自贸办）《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对首次获得陕西省或西安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分别给予每个产品 5.00 万元的奖励，陕西步长高新本期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补助款 5.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0.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市科发[2017]33号），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按照每年每项 500.00 元给予维持资助，陕西步长高新本期收到西安市财政局 57 项项目补助款合计 28,5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1.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市科发[2017]33号），对当年获得省专利奖的按照一、二、三等次分别给予 5 万、3 万和 2 万的一次性资助，陕西步长高新本期收到西安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的拨款 3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2.陕西步长高新本期根据验收证书结转收到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治疗老年性眼部湿性黄斑病变（AMD）法人全人抗体冻干粉针剂临床研究项目政府补助 22,883.08 元，计入其他收益。

*23.根据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兑现工作的通知》（营科发[2018]23号）辽宁奥达本期收到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1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112号），邛崃天银本期收到口服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发展资金补助 460.00 万，确认为递延收益，因项目建设未完工，本期未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5.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专项资金 37,512,0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弥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6.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通化谷红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11,179,4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7.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2014 年累计向通化谷红拨付资金 45,632,100.00 元，其中 38,215,773.19 元通化谷红挂账未处理，经研究决定将该笔资金作为对通化谷红的企业扶持资金。通化谷红本期将其确认为其他收益。

*28.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通知》（吉财教指[2017]205号）通化谷红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50 万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9.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向通化谷红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14,292,30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0.根据梅河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梅工信连发[2018]2 号）通化谷红本期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新建 GMP 项目，通化谷红计入递延收益，上述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本期未计入当期损益。

*31.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吉林步长本期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16,053,000.00 元，用于弥补企业已发生的成本或损失，吉林步长计入其他收益。

*32.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吉林步长本期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13,331,700.00 元，用于弥补企业已发生的成本或损失，吉林步长计入其他收益。

*33.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吉林步长本期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18,829,720.81 元，用于弥补企业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吉林步长计入其他收益。

*34.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吉林步长本期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25,560,300.00 元，用于弥补企业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吉林步长计入其他收益。

*35.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梅工信联发[2018]2 号），吉林步长本期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项目专项资金 760,000.00 元，用于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吉林步长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本年分摊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9,825.34 元。

*36.根据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通化医药高新区财政局关于给予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以及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财政局关于给予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通医高财字[2018]117 号），通化天实本期累计收到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22,187,600.00 元，上述资金用于补偿公司日常支出，通化谷红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7.其他零星补助为收到的稳岗补贴等零星补助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①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③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公司已按照准则要求在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六、41，六、52 中披露了政府补助相关事项。此外，公司本期收到的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履行了临时公告披露义务，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47、2018-053、2018-081、2019-002）；本期收到的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补充披露本期新增政府补助的种类、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496,137,070.69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54,522,970.69 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1,614,100.00 元；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为 442,121,502.41 元。

1) 相关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按上述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 2018 年的政府补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取得并检查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根据文件内容，判断公司认定为政府补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检查银行进账单以及相应的收款凭据；根据政府补助款项性质，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选择的会计政策；关注企业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我们认为，公司本期新增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 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 1.40 亿元、13.78 亿元、7.05 亿元和-1.73 亿元，差异显著。此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市场借款项目 1.48 亿元。请公司：

(1) 分析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362.07	460,141.68	398,283.26	348,88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7.07	10,520.80	23,175.96	5,5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09.14	470,662.48	421,459.22	354,85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6.67	32,689.05	44,582.93	47,54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35.49	15,048.63	15,707.20	21,53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14.18	62,276.41	57,395.70	74,33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48.96	222,851.58	233,244.96	228,70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75.29	332,865.67	350,930.79	372,1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3.85	137,796.81	70,528.43	-17,275.36

2)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应收票据	96,565.21	23,555.36	10,262.69	93,938.21
应收账款	129,747.70	111,377.55	124,509.98	166,687.56
预收账款	13,013.21	18,442.11	14,218.36	12,704.82

由上表所述，公司第二季度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是由于第二季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少所致。从而使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第三季度虽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第二季度有所减少，但相较一、四季度仍然较高，所以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也较高；第四季度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也相应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从而使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故本年度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活动收到的现金波动所致，属于正常波动。

(2) 说明市场借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回复：

公司市场借款主要包括市场预支的项目借款、差旅费、会议费等市场费用以及备用金借款，主要交易对方为相关服务提供商，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我们进行了复核，并与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勾稽。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3.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 16.93 亿元。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3,067,532.14 元，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货币资金余额 32,875,260.77 元使用受限外，其余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货币资金使用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2）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3）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存款余额、账户受限情况等项目；（4）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5）取得公司大额资金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检查。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XYZH/2019CDA30286）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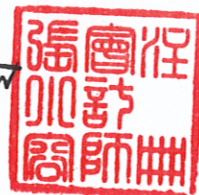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志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